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和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制定并完善了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决策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，明确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的权责范围和运作流程，保证了公司议事与决策程序的民主化、透明化。公司各项制度的实施确保了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。

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，充分考虑了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公司制定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的执行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、规范运行、防范经营风险、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。未来，公司将不断健全与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执行力度，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√是 ☐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新上市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7]119号）核准（公司现更名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），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，根据《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年度内部控制信息的编制、审议和披露》（2015年12月修订）第二条之（二）的规定：“新上市的上市公司应当于上市当年开始建设内控体系，并在上市的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控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，”公司属于新上市公司，目前处于内控体系建设期内，因此未披露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公司将在下一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栾剑洪

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4月9日